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9259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李丽华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1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植发用毛发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；宠物助行器；按摩器械；牙科用牙齿保护器；电疗器械；医用冷敷贴；吸奶器；性玩具